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3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台金中繼字第301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5 年度第 301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附表所示第 65 標號被繼承人林火順所遺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 737 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3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115 年 8 月 18 日台財產中苗二字第 1150804176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 115 年度第 3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茲因繼承人申辦繼承，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65	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 737 地號	(1/27)	林火順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五)